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2时4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3时50分

地点：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恰溪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福建万隆纸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李元文 电话： 公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福建万隆纸业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根书 13080015099、江俊华 13080015320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参加人：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13080015099、13080015320）。请过目确认： 李元文 江俊华 根书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江俊华 根书 李元文

现场情况：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福建万隆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0650130J，法定代表人罗广新，主要从事薄页纸生产及销售），于2014年7月2日经原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4月29日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2020年2月11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公司已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770650130J001P，有效期为2025年6月18日至2030年6月17日）。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生产，生产废水经环保设施（废水→物化罐1个→厌氧罐3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接入龙岩市嘉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调阅该公司13时02分在线监控数据显示：COD为27.887mg/L。热风炉和锅炉（燃料均为生物质）烟气处理为经低氮燃烧器+钠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渣提供果农、砖厂使用，浅层气浮渣部分回用，部分给纸板厂，压滤的再生纸污泥给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做纱管纸。检查时，该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元文的陪同下进行，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取证。（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李元文 江俊华 根书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李元文 2025年12月1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根书 江俊华 2025年12月15日

记录人签字： 江俊华 2025年12月15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